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4〕71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精神，为鼓励和支持校、院两级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激励约束作用，推动资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二条 每年高校和省财政根据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14%向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高校和省财政各负担7%。贷款进入还本期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根据各高校助学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实行风险补偿金奖励与分担，原则上每年奖励（或分担）一次风险补偿金。

第三条 每年年初，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核算时点为准，确定到期贷款范围，对本核算年度到期合同回收的本息（含罚息）进行分类核算奖励（或分担）。核算原则依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河南省教育厅（开行豫发〔2012〕167号）文件执行。

第三章 奖励资金使用原则

第四条 学校收到上级部门返还的本核算年度到期贷款本金对应风险补偿金奖励资金后，专项用于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五条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促进各学院、书院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第六条 奖励资金核算分配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财务部门协助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审核。

第四章 奖励资金用途及分配标准

第七条 奖励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资助工作宣传、资助工作培训、学习交流、学生诚信教育、办公设备购置、贷款学生家访、贷款毕业生离校前还款奖励，偿还学生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能力及其它特殊原因而确实无法归还助学贷款等支出。

用于贫困生谈心谈话、资助工作调研、资助学生相关文体活动等有助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开展的其它支出。

用于团体和个人为学校争得各种助学贷款工作荣誉奖励支出；用于学校举办助学贷款工作会议支出；用于留存平衡以后年度的资金使用；以及有助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开展的其它支出。

第八条 分配标准如下：

奖励资金的 40%用于各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直接经费支出。该部分资金根据各学院、书院上年贷款本金进行核算分配。

奖励资金的 20%用于各学院、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效奖励。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各学院、书院每年助学贷款到期本息“违约率”、学院日常助学贷款及其它资助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度对各学院、书院包括助学贷款在内的资助工作进行成效考评，毕业生还款率超过学校平均水平且位列前十名的获得该成效奖励。其中第 1-2 名各获成效奖励 15%，第 3-4 名各获成效奖励 12.5%，第 5-6 名各获成效奖励 10%，第 7-8 名各获成效奖励 7.5%，第 9-10 各获成效奖励 5%。

奖励资金剩余的 40%由学校用于指导各学院、书院开展相关工作，依照具体使用范围支出。

第五章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审计处共同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各学院、书院要根据本院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对资金的使用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条 学校要强化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上

级部门下拨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不得抵扣学校原先上交的 7%风险补偿金，不得抵减学校正常安排的业务经费。

第十一条 接受奖励的部门和个人要客观、及时地提供有关材料，并自觉接受监督。对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全额交回奖励资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